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易字第92號

03 原 告 岳國威
04 被 告 黃竣郁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7 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案號：113年度附民字第257
08 號)，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
15 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明
16 定。本件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
17 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
18 移送民事庭，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1 為判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

24 司馬南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自稱○○○，於民國112年3月21日
25 某時許，向伊佯稱可在良品市集網路平台註冊販賣商品，致
26 伊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112年5月3日10時36分許，匯
27 款5萬1,000元至前開詐欺集團掌控之帳戶(由被告收購訴外
28 人○○○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9 稱系爭帳戶)。被告涉及刑事詐欺行為，致伊受有5萬1,000
30 元之損失，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人
31 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伊5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2 算之利息(下稱5萬1,000元本息)。

03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侵權行為部分：

07 1.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8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亦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
10 參照)。

11 2.查被告就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所屬司馬南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12 而交付5萬1,000元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前開規定，視同
14 自認；另被告因參與前開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業經被告於
15 刑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刑事法院並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業已確定(案號：臺灣
17 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1號、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
18 831號；見本院卷第5-14頁)，此有前開刑案二審判決在卷
19 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案電子卷宗(見本院卷第25-
20 181頁)，核閱屬實，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1 (二)損害賠償部分：

22 1.損害賠償金額部分：

23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規定。
26 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
27 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28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9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30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
31

01 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查被告既不爭執提供系爭帳戶供前開詐欺集團使用，即擔任
03 俗稱收簿手，且原告將5萬1,000元匯至系爭帳戶，則該集團
04 成員所為各階段詐騙行為(諸如收集人頭帳戶存摺、招募車
05 手、招募車手頭、撥打詐騙電話、傳送詐騙訊息、提領遭騙
06 款項...等)，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是依上規定及說
07 明，被告仍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據上規定，請求被
08 告賠償5萬1,000元，應有憑據。

09 2.遲延利息部分：

10 (1)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17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2)查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核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原告以起
19 訴方式，催告被告給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8月6
20 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53頁)，依上規定，被告自113年8月
21 7日起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自113年8月7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年息5%加付遲延利息，亦有憑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請求被告應
24 紿付5萬1,00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舉證，與本件判決
26 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7 六、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
28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29 定，免繳納裁判費，而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
30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31 知，附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04 法官 廖純卿

05 法官 陳正禧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林玉惠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